

# 大同大學微型課程開課與成績處理規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微型課程之開課與成績處理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微型課程開課與成績處理規定」，以下簡稱本規定。
- 二、微型課程指因課程設計或配合相關活動需要，於特定時間區間內完成教學活動與成績評量者。但仍需符合每學分教學 18 小時之規定，必要時得規劃以教學 9 小時核予 0.5 學分之課程；通識課程得以教學 4 小時核予 0.2 學分計算。
- 三、新開授之微型課程，須依「大同大學新開課程作業要點」完成課程規劃與課綱送審，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與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四、微型課程於學期開始選課前完成開課程序者，與一般課程同時進行選課作業，須於開課規定中明訂所有課程上課日期與時間。因特殊原因於學期中始規劃開課者，需專案送教務處核准，選課程序由課務組公告後由學生進行加選，選課至開課前一日截止。若微型課程規劃於暑假期間上課者，併入暑期修課作業辦理。
- 五、學生修習微型課程之學分數，需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，並符合學期中或暑期修課之學分上下限規定。
- 六、學生修習微型課程之成績評量，得以百分制計分或以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方式評定。未通過等同於該課程不及格，不核予學分。以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方式評定者不計入學期平均成績，但須計入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核定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暑期開課之微型課程，須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或實習材料費。成績經評定後登錄於暑期修課欄位。
- 八、教師開授微型課程之鐘點費，須依「大同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計入當學期教師授課鐘點計算。
- 九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教務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